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段保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徐州市民主南路 69 号恩华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现任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段保州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工作，勤勉尽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段保州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工作积极、认真、负责，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相关任职资格，同意续聘段保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

段保州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地址：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1楼1121室；
- 2、邮政编码：221009；
- 3、联系电话：0516—87661189；
- 4、联系传真：0516—87661012；
- 5、电子邮箱：dbz1966@126.com 。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

附：段保州先生简历

段保州先生：男，196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一级信用管理师，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段保州先生于 2008 年 9 月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段保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00 万份（万元），占总份额的 1.81%。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段保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